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宫正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溪

王金生

何绪文

2010年10月26日